

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普查区域划分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农普办：

为确保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区域划分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现根据广东省农业普查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普查区域划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普办函〔2016〕13号）的要求，就有关普查区域划分与代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方案。普查区域划分要严格执行《普查区域划分细则》规定，凡是包含有第三次农业普查规定对象的地域范围，不论是属于农村还是城镇的村（居）委会，必须划分普查区。普查区划分原则上以行政村（居）委会为单位，并与《统计用区域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》相匹配，如有出入的要尽快做好衔接工作。

二、密切有关部门沟通。凡是农业普查涉及的林业、农垦、监狱等单位的地域，由镇街农普办与部门协调；对于市内“飞地”的农业普查地域，原则上由归属地负责，可协调“飞地”所在镇街绘制地图，也可由归属地自行绘制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普查区域划分与普查登记工作，保证农业普查不重不漏。

三、合理划分普查小区。普查小区以便于组织普查工作为原则，每个普查小区户数控制在100户左右。划分普查小区要

充分考虑普查对象的户数或农业经营单位数量，也要结合居民居住的集中与分散程度，按照块块划分普查小区。

四、抓好普查小区编码工作。为了确保普查小区农业普查代码的唯一性和不重复不遗漏，在普查小区划分确定后，由镇街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区开展编码工作。编码原则以地方排列习惯的方式，从“01”开始按自然顺序进行编码。镇街农业普查办公室要对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的编码录入形成 Excel 电子文档（见附件），经核实无误后逐级上报并反馈普查员使用。

五、做好普查地图绘制。按照《普查区域划分细则》要求，本着边界清晰、全面覆盖、标清对象和主要标志物的原则，利用有关部门的资料，完成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地图的绘制工作。

六、时间要求。各镇街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划分工作要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，并把完成情况(见附件)报市农普办，通过市府 OA 邮件报送至谭灿培邮箱。地图绘制工作在 11 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普查小区代码一览表（样式）

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志聪，联系电话：22831441）

附件

普查小区代码一览表（样式）

填报单位：

镇街名称	村(居)委会名称	普查小区名称	12位统计用行政区域代码	普查小区代码
***	***			

***	***			

